

## 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

施佩其\* 魏鴻麟\*\*

### 摘要

美國與日本同時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加入海牙協定體系，並分別公告同年 5 月 13 日生效。此設計專利保護之申請制度，對申請人而言，是一個可提高申請時效、節省成本及方便管理之較佳申請策略方案，可使其設計專利獲得更廣泛區域的保護及更有效率的應用。

本文說明海牙協定體系之法規制度運作、解析美、日兩國加入後之相關修法內容及提醒申請人應注意事項，最後綜整相關制度規範並分析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差異後，擬定出我國設計專利可進行的修法議題及建議方案，建議修正專利法第 129 條，導入「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建議修正專利法第 127 條，導入「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制度」；建議調整審查基準一設計一申請的認定，開放「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態樣」；建議修正專利法第 135 條，適時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

關鍵字：海牙協定、美國設計專利、日本意匠、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一設計指定多物品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美國與日本同時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IPO) 遞交加入「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同意書, 並分別公告同年 5 月 13 日生效<sup>1</sup>。可預期這兩國加入海牙協定體系後, 除該體系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件量會因此而增加外, 也將會對未來幾年可吸引更多國家加入有啟發作用, 例如加拿大、中國大陸和俄羅斯都公開表示將積極準備加入<sup>2</sup>, 此結果將進一步擴大海牙協定體系版圖, 這對跨國企業之申請人而言, 在全球經濟一體的趨勢下, 將是一個可提高申請時效、節省成本及方便管理之較佳申請策略方案, 可使其設計專利獲得更廣泛區域的保護及更有效率的應用。

本文除將藉由瞭解海牙協定體系設立的发展沿革及目前法規制度的運作外, 並進一步瞭解美、日成為該體系之締約國後, 該國所修正之設計專利相關法規內容, 解析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最後綜整相關制度規範並分析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差異後, 擬定出我國設計專利可進行的修法議題及相關申請實務變革建議方案, 以期盼可順利將國際申請案制度與國內法規制度相接軌, 達到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未來可長可久的發展方向。

## 貳、海牙協定之概要說明

### 一、發展沿革

隨著國際貿易在全球化經濟的影響下, 對於產品外觀設計的保護日趨重要, 當工業設計產業在不同國家欲取得設計保護時, 往往需留意各國專利法相關規定, 例如申請方式、表格、語言、審查方式、申請費、維護費及專利權期限等不一致的不同因素。WIPO 為調和各會員國之設計專利申請程序及維護管理之差

<sup>1</sup> USPTO 2015 年 2 月 13 日發布相關訊息,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nited-states-deposits-instrument-ratification-geneva-act-hague-agreement> (最後瀏覽日: 2016/04/15), JPO2015 年 2 月 16 日發布相關訊息, [https://www.jpo.go.jp/shoukai/soshiki/photo\\_gallery2015021602.htm](https://www.jpo.go.jp/shoukai/soshiki/photo_gallery2015021602.htm) (最後瀏覽日: 2016/04/15)。

<sup>2</sup> 同註 1 USPTO 發布相關訊息。

異，設立一套更快速且符合經濟效益的國際設計註冊體系之保護制度稱為「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以利申請人進行全球性的專利布局。該協定設立目的是為統一國際工業設計專利申請程序及維護管理，申請者只須透過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簡稱 IB）一次申請後即可選擇指定多個締約國取得工業設計專利保護，縮減國際間設計專利之申請程序且提升成本效益。

海牙協定為 1925 年由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同盟國於荷蘭海牙簽署之最早法案，建立國際設計寄存及註冊體系，之後陸續於 1934 年、1960 年及 1999 年訂定更完備法案。其中 1934 年修訂的倫敦法案（London Act）已於 2010 年凍結，無法再依據該法案進行設計專利的註冊與指定。1960 年增訂海牙法案，該法案僅開放給巴黎公約的國際保護工業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之同盟國加入，故僅有 15 個締約國加入，大多數為採取形式審查之設計專利註冊制度的西歐國家。而目前最新法案為 1999 年修訂的日內瓦法案，只要任何 WIPO 之會員國遞交同意書由 WIPO 秘書長批准後即可加入該法案成為海牙協定之締約國。法案內容有特別針對採取實質審查之國家，增加核駁（refusal）及可提高指定費用等較完備的相關條文，因此吸引較多在設計專利採取實質審查的國家相繼加入，例如韓國於 2014 年加入、美國及日本於 2015 年加入<sup>3</sup>。

目前加入 1960 年海牙法案的國家有 15 個締約國，加入 1999 年日內瓦法案的國家或地區有 50 個締約國（其中包含 1960 年與 1999 年法案皆有加入的 19 個締約國），整體海牙協定締約國共有 65 個<sup>4</sup>。應注意的是，海牙協定各法案的締約國皆各自獨立，只加入 1960 年法案之國家僅可指定 1960 年法案之締約成員，並無法指定 1999 年法案之締約國，但有些國家 1960 年及 1999 年法案都有加入，則皆可指定。自 2012 年以來 WIPO 針對海牙國際設計體系制定設計法條約（Design Law Treaty, DLT），海牙會員國在每年固定召開的 WIPO 常設委員會以及商標、工業設計暨地理標示法規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CT）討論制訂計畫與方向，目前仍在協議該條約的基礎內容。

<sup>3</sup>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110th Congress Executive Report 110-7 (2007).

<sup>4</sup> WIPO 締約方統計表，<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hague.pdf>（最後瀏覽日：2016/04/15）。

## 二、海牙協定體系特色

海牙協定體系的特色為一次申請程序、可指定多國家或區域之法律給予設計專利保護、一套繳納費用制度及集中管理，利用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以獲得快速便捷的設計保護<sup>5</sup>。

### （一）一次申請程序

締約國的國民、居民或在該國的企業僅須提交一次申請程序，直接向 WIPO 的國際局提出申請或間接透過締約國的智慧財產局傳送至國際局（此方式須加收傳送費）。申請書表只需使用一種語言，由申請人選擇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寫書面表格寄送或透過網路電子申請，因此可避免各國程序及語言的不同所帶來的不便。

### （二）可指定多國家或區域之法律給予設計專利保護

海牙協定的申請人可透過 WIPO 的國際局以一個國際申請案指定多個締約國，以取得多個國家或地區的設計專利保護，不需分別向各個國家或地區提出申請，每件國際申請案應指定一個以上之國家或地區。此體系之建立有助於申請人能以更簡單的方式在全球獲得設計保護，且國際註冊案享有與所指定國之國內設計案同等保護效力。

### （三）一套繳納費用制度

申請人僅須繳納一套費用，貨幣計算單位統一使用瑞士法郎，繳納的項目有基本費、公告費以及指定各個國家之費用以及說明書超過字數之費用等，如表 1 所示，其中指定費則由各個締約國規定，WIPO 也提供海牙協定體系的費用計算系統（Hague System Fee Calculator）給申請人試算。

關於國際申請案提出申請後，如無違反所指定締約國之形式或實質審查要件而取得註冊設計之保護時，其相關國際註冊維護費用，如表 2 所示。

<sup>5</sup> 葉雪美，「淺談海牙協定與設計專利之國際申請—兼論一案多設計與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制度」，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86 期，頁 43-94，2014 年。

表 1 海牙協定體系之國際申請費用項目表

手續費	說明		金額(瑞士法郎)	參考費率 1法郎:33台幣
基本手續費	第1個設計		397	13101
	第2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		19	627
公開手續費	被公開的每1複製件(reproductions)		17	561
	記載複製件的書面第2頁以後每追加頁(用書面提出複製件的時候)		150	4950
追加手續費	設計說明超過100字之後每字		2	66
指定手續費 (標準指定手續費)	等級1	第1個設計	42	1386
		第2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	2	66
	等級2	第1個設計	60	1980
		第2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	20	660
	等級3	第1個設計	90	2970
		第2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	50	1650
指定手續費 (單獨指定手續費)	依各締約國所指定的額數			
歐盟(EM)	每個設計		67	2211
日本(JP)	每個設計		582	19206
韓國(KR)	每個設計		210	6930
美國(US)	申請時	一般企業體	733	24189
		小規模事業體	367	12111
		極小規模事業體	183	6039
	核准時	一般企業體	540	17820
		小規模事業體	270	8910
		極小規模事業體	135	4455

## 本月專題

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

表 2 海牙協定體系之國際註冊維護費用項目表

項目		說明		金額(瑞士法郎)	參考費率 1法郎:33台幣
專利 年費 每 五年 更新	基本手續費(註1)	第1個設計		200	6600
		第2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		17	561
	指定手續費 (標準指定手續費)	第1個設計		21	693
		第2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		1	33
	指定手續費	歐盟(EM)	每個設計	34	1122
	(單獨指定手續費)	日本(JP)	第1-3次每設計	659	21747
			第4次之後	免費	
		韓國(KR)	第1次每設計	339	11187
			第2次每設計	800	26400
			第3次每設計	923	30459
	美國(US)		免費		
專利權讓與		每件國際註冊之專利權人		144	4752
變更專利權人名稱(姓名) 或地址		關於一件國際註冊		144	4752
		同一請求包括的追加的每國際註冊		72	2376
放棄		每件國際註冊		144	4752
變更指定(註2)		每件國際註冊		144	4752
<p>註1：專利權回復：專利權(每5年)到期之後6月以內繳納時，必須增加補繳一定數額手續費。</p> <p>註2：是指該案有申請延緩公開，在延緩公開期間變更申請時所指定的締約方。</p>					

#### （四）集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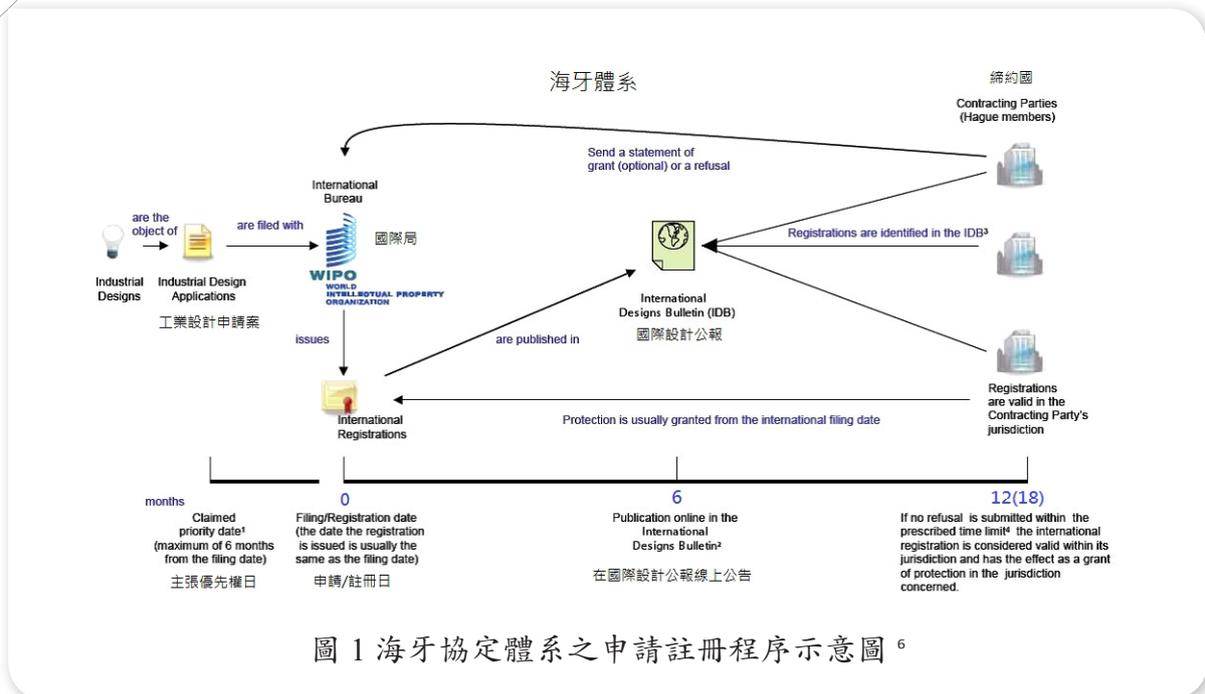
海牙協定的國際申請案皆由 WIPO 集中管理，自申請開始就由國際局統一收件，當文件齊備後，原則上會在申請後 6 個月於 WIPO 的國際設計公報（International Designs Bulletin）中統一公開，從公開後到各個指定國的審查過程，指定國發出的相關通知與申請人的申復或修正都需透過國際局處理。而一旦申請案獲得指定國核准註冊後，其專利權的維持或變更等事項，也都由 WIPO 集中管理，權利人只須透過國際局提交相關申請程序即可發生效力，無須分別向獲准的指定國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註冊程序之流程

申請人可直接向 WIPO 國際局提出，或向申請人所在的締約國之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再由締約國之智慧財產局傳送給國際局，手續及相關申請表格可運用 WIPO 網站提出電子申請（E-filing）或紙本寄送（紙本申請需另收取費用）。當申請案至國際局取得申請日後，國際局將進行形式審查，符合形式要件後即完成註冊，一般申請日即為註冊日，若主張優先權，則優先權日應在申請日前 6 個月的期限內才能認可。原則上在申請 6 個月後公開，但申請人可提出加速或延緩公開之請求，公開後，由專利公報確認申請人所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以便依各個指定國之法律進行審查，決定該國際申請案是否可獲准設計專利權，審查期間的任何核駁通知及審定結果皆寄送至國際局通知申請人且登錄至專利權簿，審查期間則由指定國而定，可指定 6 個月或 12 個月內，若於審查期間 12 個月後，無任何的核駁意見，則該案即可獲准該國之設計專利權。案件自申請、核准到後續專利權維護之程序都記錄在國際註冊簿（International Register）內，相關申請註冊程序之流程，如圖 1 所示。

## 本月專題

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



## 四、1999 年日內瓦法案重點

日內瓦法案與細則增修內容之重點有 (1) 核駁理由通知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2) 各會員國可允許增加對設計單一性之規定；(3) 締約國分別有非實審及實審國家，本法案增加實質審查之章節，締約國可依各國之法規向申請者提出要求；(4) 國際申請案可直接或間接提交國際局，而主要的日內瓦法條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專利申請權及遞送方式

依第 3 條規定，凡屬締約方之國民，或在締約國境內有地址、居所或真實有效營業所之人，為具有提出國際申請權利。亦即表示，雖然我國並非 WIPO 之成員國，短期之內恐怕無法加入海牙協定成為締約國，我國之國民或企業是無法直接由台灣向國際局提出申請，但可以在海牙締約國境內設有地址、居所或真實有效工商營業機構，則可以該締約國之身份提出國際設計申請案，即可享有海牙協定體系之設計保護。

<sup>6</sup> 引用自 2015 海牙年報 (2015 Hague Yearly Review)。

關於遞送方式，依第 4 條規定，可直接送至國際局或間接送至締約方，若以間接遞送方式檢送文件，須另繳納傳送費。

## （二）申請內容及國際優先權主張

依第 5 條規定，應使用規定語文，僅限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其中包括必要內容應具有圖式、設計說明及規費、對指定締約方的說明；依某些指定國之規定，例如美國，則申請人必須提供附加的必要內容包括設計人宣誓聲明、設計特徵簡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另外申請人也可依細則所規定，提供其他內容。在符合規定條件下，一件國際申請可包含 2 個或多個設計，目前最多可同時申請 100 個設計。

此外，若申請人欲主張國際優先權，可依第 6 條規定，為巴黎公約會員國或 WIPO 會員國所提出的先申請案，可在海牙協定體系主張 1 件或多件國際優先權。

## （三）指定費用及書表改正程序

依第 7 條規定，申請人應繳納指定各個締約方之個別指定費（Individual Designation Fee），費用由各締約方決定選擇 WIPO 的標準指定手續費或自行決定該國的單獨指定手續費，本條也同時明定國際局為轉交機關。

依第 8 條規定，當申請人收到國際局不符的通知，申請人須限期改正，未改正視同放棄，但對於某締約方有特別聲明規定而不符規定未改正者，則國際申請視為未指定該締約方。

## （四）申請日及國際註冊

依第 9 條規定，直接提交國際局之案件收到當日即為申請日，而間接提交締約局之案件則依各方規定。而依第 10 條規定，收到申請後或改正後符合規定時，應立即進行註冊，原則上申請日應為註冊日；但對於涉及某締約方有特別聲明規定而不符規定者，註冊日以國際局收到改正日期或申請日期二者中較晚日期為準，本條亦明定公開方式及相關保密規定。

### （五）延緩公開

依第 11 條規定，締約方須先聲明並依該國法律規定，有提供申請人申請 6~30 個月延緩公開期間，若指定多個締約國則以延緩期間之最短期限屆滿之時公開。而依 1999 年法案之國際申請案可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算最長延緩 30 個月<sup>7</sup>。

### （六）核駁通知

依第 12 條規定，依締約局的實體審查規定所發出核駁通知，將由國際局通知申請人，核駁之後的重新審查、再審或上訴都依所指定締約方之法律辦理。此外，依第 13 條規定，針對某些締約方之法律有對單一性規定者，必須先向國際局聲明，且不得影響多設計合案之申請權利，各締約方可因不符合該國之單一性而發出核駁通知，例如美國就有設計單一性特別規定。

### （七）註冊效力及無效認定

依第 14 條規定，明定國際註冊效力與所指定締約方之該國國內設計申請案具有同等保護效力，包含申復期間及撤回核駁期間之相關規定。而第 15 條規定，締約方未給答辯機會不得宣布無效，無效應通知國際局。

### （八）權利維護及保護期限

依第 16 條規定，變更名稱或地址、變更代理人、放棄原先所指定締約方、無效宣告等變更註冊事項，應於國際註冊簿登記。而依第 17 條規定，設計保護期限在第一期 5 年後，每 5 年需繳納規定的費用，至少保護 15 年，超過則依締約方法律，例如日本及韓國保護 20 年、歐盟保護 25 年及摩納哥保護最長可達 50 年。

<sup>7</sup> 依據海牙協定 1999 法案與 1960 法案之共同規則（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1999 Act and the 1960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第 16 條（1）。

## 五、海牙協定體系之申請實務解析

海牙協定體系接受部分設計之申請案，在申請階段若圖式中物品有部分不主張，例如某些構件不構成設計的一部分，或某些物品是該設計應用的物品時，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以虛線、斷線或色彩之方式呈現且／或於說明書內表明不主張之部分<sup>8</sup>，如圖 2 所示；亦即說明在申請時，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以虛線表示，但不一定需在設計說明中敘明，但必須特別提醒申請人注意，假若該申請案有指定至具有實質審查制之締約國時，例如美、日兩國，則建議申請時都要在設計說明中敘明：「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免在審查階段，進行修正時恐有超出之虞，徒增困擾。



<sup>8</sup> 海牙協定申請之行政規程（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I.）第 403 條。

## 本月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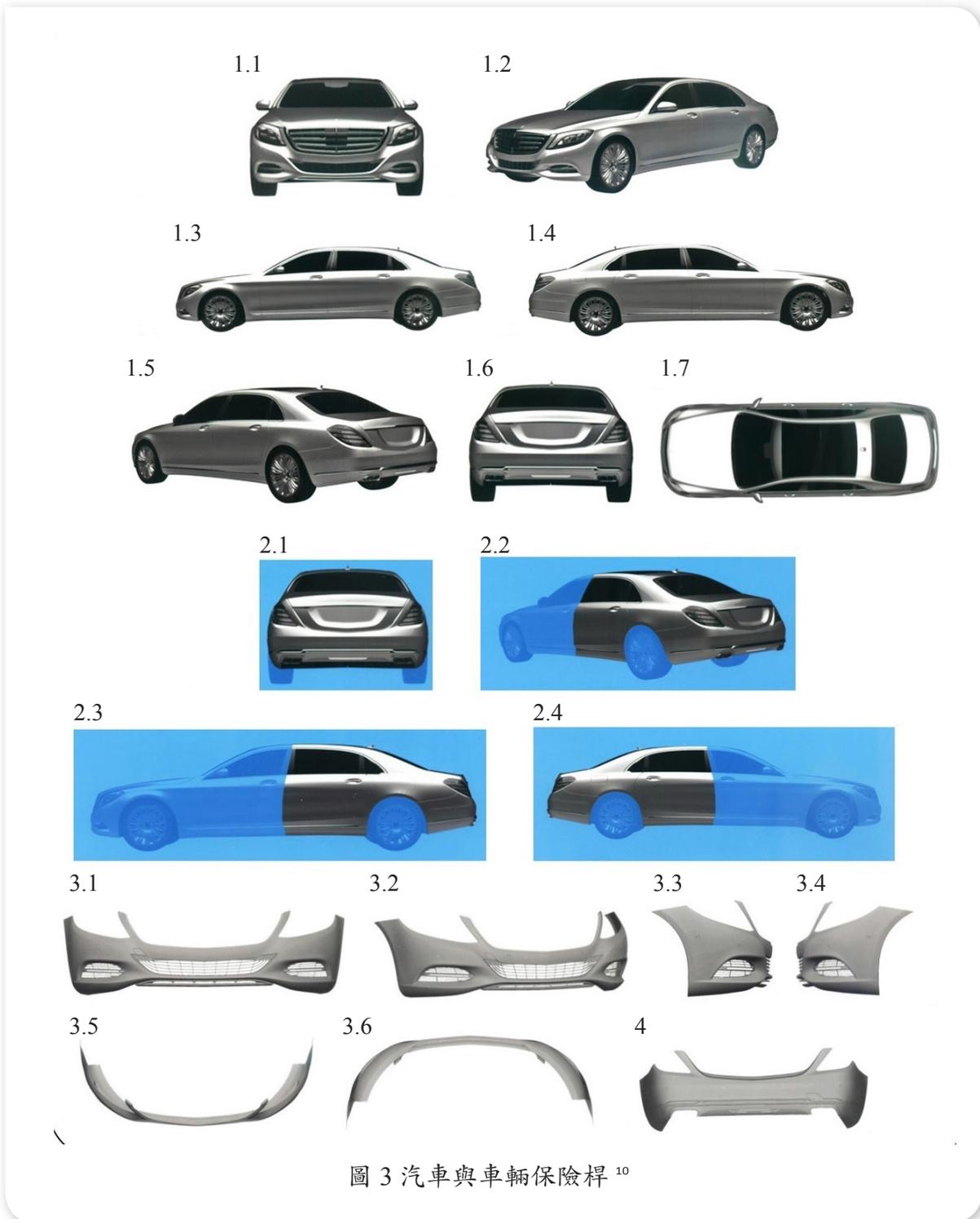
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



圖 2 補充品容器之表面裝飾<sup>9</sup>

另外，也可運用顏色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3 所示，此案為多設計合案申請之國際申請案例，其第 2 個設計為部分設計，不主張之部分以單一顏色區隔且該案在設計說明中記載「圖 2.1 到 2.4 藍色標示的部分並非該設計之範圍（不主張）」。我國為符合國際申請制度之多元化，在申請部分設計專利時，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且須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圖式所揭露之藍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sup>9</sup> 圖片來源：擷錄自國際專利公報國際註冊號：DM/084 195，設計名稱：1.-5. 補充品容器之表面裝飾（Supplement containers with surface ornamentation）。



<sup>10</sup> 圖片來源：擷錄自國際專利公報國際註冊號：DM/079 560，設計名稱：1.-2. 汽車；3.-4. 車輛保險桿。

# 參、美國加入海牙協定之法規修正

## 一、加入歷程

美國加入海牙協定體系之歷程始於 1999 年 7 月 6 日簽署日內瓦法案，2012 年由總統歐巴馬簽署批准專利法條約實施法案（Patent Law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2012, PLTIA），落實海牙協定之立法。2015 年 2 月 13 日美國向 WIPO 交存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的批准書，完成成為海牙聯盟會員國的最後一階段，同年 5 月 13 日海牙協定即正式在美國生效，美國申請人可向位於瑞士日內瓦 WIPO 的國際局或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以下簡稱 USPTO）提交一份單一的國際設計申請案，進而在多個締約國獲得設計專利保護<sup>11</sup>。

## 二、專利法條約實施法案

美國為加入海牙協定體系作準備，USPTO 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專利法條約實施法案，增訂第 38 章國際設計申請案之法條，重點法條之說明如下：

### （一）專利申請權、遞送方式及履行責任

依第 382 條規定，（a）款說明屬美國國民或美國境內有居所、經常居所或真實有效營業所之自然人或法人可提出國際申請；（b）款說明 USPTO 應履行受理國際申請、收取規費、傳送費並移轉國際局之責任；（c）款明定國際設計申請適用美國專利法第 16 章設計專利之規定；（d）款明定在國際局或其他締約方所送國際設計申請視為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7 章<sup>12</sup>向國外提出的專利申請。

### （二）申請內容

依第 383 條規定，申請內容包含條約規定之要求、指定國之表示、申請人資料、設計的複製件、設計所應用之產品、規費及其他。

<sup>11</sup> Gerk, D. R.. The United State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Seminar on the Hagu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Geneva, Switzerland (2015, April).

<sup>12</sup> 第 17 章內容是指美國境內完成設計，除非取得境外申請許可，否則都必須先在美國提出申請且 6 個月後才能到國外申請。

### （三）申請日之取得

依第 384 條規定，明定申請日即註冊日之效力，其中（a）款為一般原則，有效註冊日即為指定美國的申請日；（b）款為申請人可要求重審申請日規定，但須支付額外費用。依據美國設計案申請日之確定是指 USPTO 收到說明書，內容已符合專利法第 112 條（b）款所規範及任何所需之圖式的日期為申請日。

### （四）保護效力

依第 385 條規定，明定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美國，從確認申請日起享有與美國國內設計申請案具有相同保護效力。

### （五）優先權主張

依第 386 條規定，申請人可主張的優先權分別有國內申請案、國外先申請案及國內先申請案等態樣。

### （六）行政救濟

依第 387 條規定，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向美國提出申請所需之行為時，例如逾期未補交宣誓書，可提出非故意延遲之理由及相關費用，由 USPTO 審查是否免責。

### （七）撤回或放棄

依第 388 條規定，申請撤回或放棄之日起視為指定美國即屬無效。

### （八）審查期間

依第 389 條規定，（a）款說明指定美國後需審查該國際申請案；（b）款則進一步說明申請的實質內容與程序問題除非條約與條例另有規定，應依第 16 章之規定；（c）款明定申請費用、處理費用、延後支付規定及附加費用等；（d）款則說明實體審查之核准專利之規定。

### (九) 公告

依第 390 條規定，明定國際局將指定美國的國際設計申請進行公開後，就視為符合美國專利法第 122 條 (b) 款規定所為之公告，USPTO 不再公告。

## 三、施行細則 (Final Rules) 修正重點

2015 年美國正式啟用海牙協定體系，相關的施行細則也於同年實施，內容主要提及國際設計申請案之標準程序要求；可提交國際申請案於 USPTO；指定美國之國際申請案與國內申請案有同等效力；提供臨時優先權；國際設計案之專利權期限與國內申請案同樣為 15 年；指定美國之國際申請案提供實質審查<sup>13</sup>，其中重要的詳細內容為以下幾點：

### (一) 專利權期間自公告始延長為 15 年

舊法美國設計專利權期間為自公告後 14 年，為因應海牙協定之國際註冊案保護期間，則修改專利法第 173 條將國內及國際設計案專利權皆延長為 15 年。當國際申請案指定美國，經 USPTO 實質審查核准後，可享有自國際公告日起 15 年的專利權期間。

### (二) 一個申請案可最多包含 100 件設計

指定美國之國際設計申請案中，可最多包含 100 個設計，依細則第 1.1021 條訂定的國際設計案內容，其內容與 1999 年日內瓦法案一樣也分為必要、附加的必要及可選擇的內容。而必要內容方面，規定一件國際申請案中所包含的設計數量不可超過 100 個<sup>14</sup>，且每一國際申請案中相關的所有工業設計產品或該設計所運用的產品皆必須屬於同一國際分類號 (Locarno Classification, LOC)<sup>15</sup>。

海牙協定體系的多設計合案申請方式，對申請人而言，可增加申請效益及節省費用。但應注意的是，這些指定美國之國際設計申請案仍只

<sup>13</sup> Federal Register/Vol. 80, No. 63/Thursday, April 2 2015. pp.17918-17971.

<sup>14</sup> 依據海牙協定 1999 法案與 1960 法案之共同規則第 7 條 (3)(v) 的規定。

<sup>15</sup> 依海牙協定 1999 法案與 1960 法案之共同規則第 7 (7) 條。

可主張一個獨立且可區別的設計<sup>16</sup>，亦即須符合美國設計專利之單一性規定，若不符合此項條件之設計，USPTO 可能會發出限制要求（restriction requirement），申請人則需要將其他設計提出分割申請，才可保護這些被要求刪除之設計。

### （三）提交彩色圖式及照片不需特別提出申請

依據海牙協定申請之行政規程（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I.）第 401 條（a）明定一件相同的國際申請案可包含有照片及其他黑白或彩色之繪圖表現。因此，為配合海牙協定之規程，USPTO 修定專利法細則第 1.84 條設計專利申請案提交彩色圖式之辦法，美國設計案之申請可直接採用彩色圖式，所提交彩色圖式的品質必須使所有細節能足以清楚複製於黑白的專利公告上，不需另外如舊專利法細則第 1.84（a）（2）條提出請求（Petition），也不必再繳交 37 CFR 1.17（h）請求之規費，但在說明書仍應記載第 1.84（a）（iii）條中規定的有關彩色圖式之文字敘述<sup>17</sup>。但美國設計案之設計主張色彩者，USPTO 公告本之圖式仍會以黑白呈現。

### （四）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的相關審查規定

細則第 1.1062 條是規定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美國，USPTO 將依美國專利法進行實質審查。而核駁通知應在 12 個月內寄送至國際局，告知申請人任何設計不符之法源依據，但申請人應直接將申復或修改送至 USPTO，無需透過國際局。申請人應符合美國專利法，包括書面說明書及有揭露義務之要求。

### （五）臨時權利（Provisional rights）

依據美國專利法第 154 條（d）款規定，提供專利權人自專利申請公開日（publication date）至公告日（issue date，核准日）期間之臨時專利權。

<sup>16</sup> 專利法細則第 1.1064 條。

<sup>17</sup> 有色彩之圖式應記載「本專利或申請檔案至少包含 1 張彩色製作的圖式，而 USPTO 可依申請及所繳納之必要規費，提供附有彩色圖式之專利複製本。」“The patent or application file contains at least one drawing executed in color. Copies of this patent or patent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with color drawing(s)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Office upon request and payment of the necessary fee”

## 本月專題

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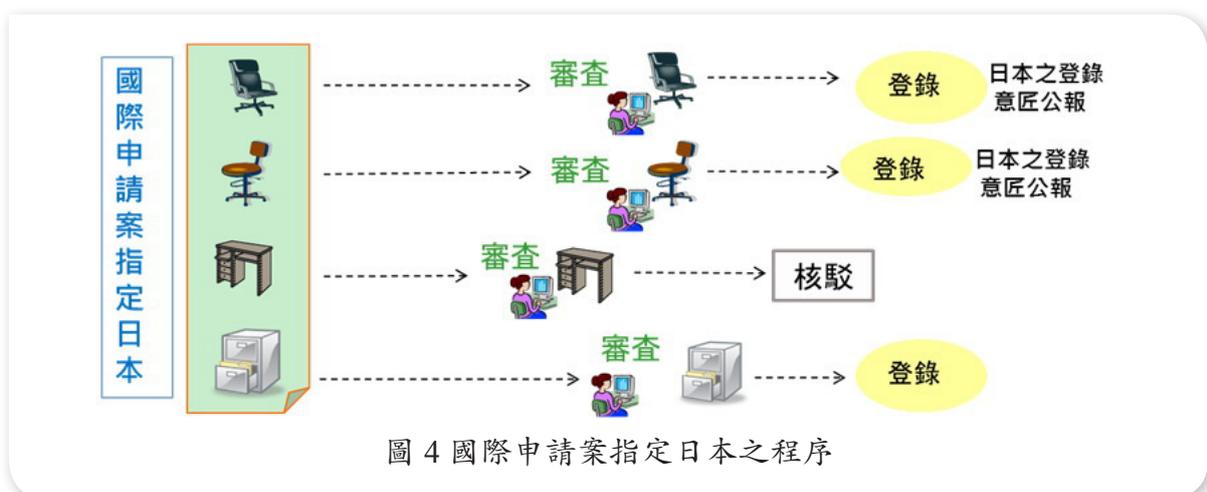
因此，細則第 1.1071 條明定當國際申請案指定美國時，自國際註冊公告日後到 USPTO 實質審查核准前可擁有臨時權利。設計專利案件之範圍通常在程序期間並不會有實質的改變，因此享有臨時權利，國際申請案於 WIPO 公告後在美國如有發生侵權行為時，專利權人有權利請求合理的賠償金。

## 肆、日本加入海牙協定之法規修正

為因應正式加入日內瓦協定，日本特許廳增訂意匠法「第 6 章之 2」，基於日內瓦修正協定之主要規定，制定國際登錄申請及國際意匠登錄申請法條，2015 年正式加入海牙協定，受理國際申請案。

### 一、國際申請案指定日本之程序

當國際申請案指定日本時，申請案會經由國際局進行形式審查，若符合規定即可為國際註冊，並於國際專利公報公開後，國際局會將國際註冊公告之副本寄送至日本特許廳，因此，依據意匠法第 60 條之 6，以日本作為指定締約國之國際申請，且已公開之國際登錄（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視為於國際登錄日已提出之意匠登錄申請。倘若國際註冊案包含兩個以上之設計，每一設計則分別為一意匠之申請。特許廳會對每一個意匠各別進行實體審查，每一個意匠各別對申請人或代理人發出核駁通知、核准審定及賦予保護之通知抄本，且對每一個意匠各別發行日本登錄意匠公報，相關程序流程，如圖 4 所示。



## 二、意匠法修正重點

### (一) 國際申請案不適用秘密意匠

日本國內之意匠可在提出申請時，請求自意匠權設定登錄之日起3年以內，對其意匠保密，稱為「秘密意匠」。但國際申請案依意匠法第60條之6第1項之規定，國際申請中僅將國際局公開之國際公開視為意匠登錄申請，才交付予日本進行實體審查。因此，國際意匠登錄申請，因已有公開公報之事實，因此，第60條之9為秘密意匠之特例規定，亦即國際意匠登錄申請之申請人，不適用第14條秘密意匠之規定。

### (二) 臨時權利

增訂意匠法第60條之12第1項國際意匠登錄申請人，在國際公開後到獲得日本意匠權之前，若以經營方式實施有關該公開意匠或與其相似的意匠者，在發出警告後，得請求支付實施該意匠可獲得的利潤為補償金。透過此法條可保護國際申請人自國際公開後到取得日本設計專利權前的期間，當在日本境內有發生侵權行為時，國際專利申請人有權利向侵權者提出請求賠償。

### (三) 國際申請案中如包含多個設計，每個設計將被視為一個申請案

依據意匠法第60條之6第2項規定，明定依日內瓦修正協定第5條(4)之規定，一件國際申請案可以包含複數之意匠，指定日本之國際申請案包含複數意匠時，應視為個別的每一個意匠已提出意匠登錄申請。由於日本意匠法規定一件申請案中只可主張一個獨立且可區別的設計，亦即一意匠一申請規定。因此，若國際註冊案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設計時，當中的每個設計都會被當作是各自獨立的「申請案」，可直接進行各個設計的實質審查程序，日本特許廳並不會發出分割通知。

### (四) 公開後12個月內沒有收到核駁通知，該設計即取得註冊

指定至日本意匠登錄申請，實質審查需符合日本意匠法之規定，若公開後12個月內沒有收到核駁通知，該設計即取得註冊。其中圖式方面，

當申請之設計為 3D 立體產品，日本特許廳將要求特定視圖，以正投影及同一比例繪製前視圖、後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且依真實形狀增加必要的視圖以完整揭露該設計。適當的圖例說明應於「複製品」欄位中說明。若申請時之圖面缺漏任一視圖時，原則上將無法再補正視圖，將依法核駁。

## 伍、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及修法建議

### 一、問題分析與探討

關於海牙協定體系之國際申請案，其特色之一是可於一件申請案中最多 100 個設計，費用則是每一設計逐項收費。申請案中的第 1 個設計及第 2 個之後的每個設計皆須基本手續費及指定手續費，實質審查國家之指定手續費第 2 個以上之每個設計的申請費約為第一個設計費用之 56%；若獲准專利，維護費也是每一設計皆須繳納基本手續費及指定手續費，但第 2 個以上之每個設計約為第一個設計費用之 8%。因此一案多設計不僅強調多設計合併於一案在專利費用之減少，也享有併案申請中程序之簡化<sup>18</sup>，且海牙國際申請可指定多個國家之經濟效應，但指定至實質審查的國家，例如美國時，則有可能收到限制要求，需要另案分割；若指定至日本時，申請案中的每一設計皆各自被視為一申請案。我國這部分之設計專利制度則較接近日本，有「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也就是「揭露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在此原則下惟若該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屬於設計的一部分者（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例如變形機器人玩具，或二個以上之物品，皆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的「成組設計」，才能以不同變化外觀或兩者以上之物品於一案提出申請。另外在權利的行使上，我國具變化外觀及成組設計只能將該設計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行使權利，相對地，海牙多設計的每一設計有獨立的權利，可單獨授權、強制執行、單獨主張權利、執行扣押或破產程序、或是單獨放棄、延展、讓度等。

<sup>18</sup> 同註 5。

因此，海牙協定體系的一大特色是一件國際設計申請案中，最多可包含同一大類別之100個設計，此申請方式是屬「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sup>19</sup>」的其中一種態樣，而在國際間「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中，大致有三種類型，說明如下：

- (一) 同一大類別最多可有100個設計之合案申請，以海牙協定體系、歐盟及韓國為例。
- (二) 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為例。
- (三) 成套設計的合案申請，以中國大陸為例。

由於我國現行的衍生設計制度及成組設計制度都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因此，若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欲與國際接軌，導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在法規的制定上，必須將上述之「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成套設計的合案申請」分別制定相關法條，不同類型的申請標的，不可混合併用，如不符合其中之一，就應分割申請。

因此「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可在現行一設計一申請制度下，對應新增多設計合案申請之相關法條；「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可在現行衍生設計制度下，對應新增相關法條；「多個成組設計的合案申請」可在現行成組設計制度下，對應新增相關法條。本文僅針對「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及「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這兩種類型進行分析與建議，關於「多個成組設計的合案申請」類型將另篇專文論述<sup>20</sup>。此外，為符合產業界的需求與期望，對於過去採用「一設計」就是「揭露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的保守概念與架構，也應進行調整，並開放「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態樣。

## 二、修法建議

### (一) 建議導入「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我國專利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這是一設計一申請的單一性規定。參考海牙協定體系、歐

<sup>19</sup> 同註5。

<sup>20</sup> 徐嘉鴻、魏鴻麟，「從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設計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制度之修正可能性」，智慧財產權月刊第210期，頁73，2016年。

## 本月專題

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

盟及韓國等制度對於「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法律規定，建議新增法條及修正相關法條：

第 129 條第 3 項	同一設計專利申請人，屬於同一類別之 100 個以內的設計，且申請時分別揭露每一設計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 129 條第 34 項	申請設計專利，每一設計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並參考海牙協定體系、歐盟及韓國對合案申請的限制條件是：

1. 同一申請人。
2. 同一日申請。
3. 所有設計所應用之產品必須屬於羅卡諾國際分類的同一大類。
4. 一申請案不能超過 100 件設計。
5. 可主張複數的國際優先權。
6. 每一設計之申請規費可參考海牙協定體系，第一個設計收基本費用，第二個以上設計，每個酌收較小額費用。
7. 每一設計可以單獨主張權利、單獨延展、單獨轉讓以及單獨無效。

這種合案申請的特色是簡化申請程序、降低註冊費用、快速取得設計權、方便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維護。

### （一）建議導入「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制度」

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由於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單一性規定。如果一設計揭露單一物品二個以上之外觀，原則上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因此，同一申請人同一日申請提出的多個近似設計只能以原設計與衍生設計的形式各別提出申請，在現行制度下是無法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

由於「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會使得現行「衍生設計制度」變得相對的複雜，同時也會對準備導入的「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造成衝突或競合關係，例如「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的多設計是否都可視為是「原設計」，或例如「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是否只能指定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其他設計為「衍生設計」。

因此，對於同一設計概念下發展出同一產品多個近似設計可採用「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一方面這是對於申請人同日提出的近似設計申請給予方便性、經濟效益及優惠的一種措施，另一方面是藉由合案申請的保護以增加設計專利權的強度。但對於申請人就同一產品日後進行改良而產生近似設計，仍應維持現行每一設計須分別申請衍生設計制度予以保護。日後的多個近似設計，不建議開放可合案申請，理由有二，一則是申請當初在申請原設計時已享有優惠措施，二則是如果日後多個衍生設計也適用合案申請時，會造成衍生設計的申請與及審查工作變得更複雜、更耗費時間，這與簡化申請程序、縮短取得設計權期間的原意相違背。

綜合以上分析，為簡化申請程序且加強近似設計的保護力度，可參考美國及中國大陸制度，開放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建議原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可不變動，針對同一人同日申請設計專利及衍生設計專利者，新增第 2 項規定可合案申請：

第 127 條第 1 項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第 127 條第 2 項	前項申請日為同日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並應指定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其他設計為衍生設計。

惟若同一人不同日申請多個衍生設計專利時，每一設計仍應依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各自分別申請衍生設計專利，以免讓此制度過於複雜。

此外，針對開放「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與「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的競合關係，建議新增一項規定：

### 第 127 條第 6 項

同一人同日不得就第 129 條第 3 項之其中一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

### (三) 建議開放「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態樣」

關於本項「一設計指定多物品」之申請方式，建議不必更動我國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只須針對現行審查基準「一設計一申請原則」進行較寬廣的解釋，將「一設計」解釋為包含「揭露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及「揭露單一外觀，指定多個物品」這兩種申請態樣，意即允許申請人在設計名稱中使用上位概念的通用物品名稱，也允許申請人在設計名稱中列舉可應用或實施設計的多項物品，但為避免申請人為了節省申請費與年費，僅以一個外觀設計指定過多跨類別的物品，容易造成審查困難及日後第三人進行迴避設計或實施的混亂現象，建議在施行細則規定其指定的物品有數量的限制，即可限定 5 個物品以內。

並參考美國及歐盟對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的限制條件是：

1. 同一申請人。
2. 同一日申請。
3. 指定的物品可依 LOC 分類的跨類別申請。
4. 一申請案不能超過指定 5 個物品。
5. 不可主張複數的國際優先權。
6. 第 1 個指定物品收取基本費用，第 2~5 個物品，再收取另一筆費用。
7. 每一指定物品有獨立的權利，但單一設計無效效力及於所有指定物品。

這種合案申請的特色是讓申請人能將其設計所想要應用或實施之物品記載於設計名稱之中，得藉以明確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並且方便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維護。

#### (四) 建議「專利權期限適時延長」

為因應近年來美、日、韓、歐盟等國家或區域都已紛紛加入設計專利海牙協定體系，而中國大陸也正積極準備加入，為與國際註冊設計接軌，建議針對專利法第 135 條之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進行適度的延長，可參考國際間的發展趨勢<sup>21</sup>，本項議題業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召開之公聽會，充分與產學界溝通並達成共識，目前修法的方向擬將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為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

### 陸、其他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之建議

#### 一、分割申請

由於已針對「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及「成組設計合案申請」制度<sup>22</sup>進行開放與修正，因此相關的分割申請法條也應一併配合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第 130 條第 1 項	<p>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p> <p>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非屬於同一類別之物品，或習慣上非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或成組物品之設計不具統一性時。</p> <p>三、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非屬於同一類別之物品，或每一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或超出 100 個以外之設計時。</p>
--------------	--

<sup>21</sup> 徐銘峯，「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93 期，頁 5-32，2015 年。

<sup>22</sup> 同註 20。

## 二、施行細則之規定

因應「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制度、「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及「成組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的開放與修正，對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施行細則相關法條須應一併配合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p>第 51 條</p>	<p>設計名稱，<u>每一設計應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u> 前項若依本法第 129 條第 1 項申請時，<u>每一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最多可指定 5 個物品；若依本法第 1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申請時，每一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只限指定 1 個物品。</u> 物品用途，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 設計說明，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 <u>每一設計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敘明之：</u> 一、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二、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具有連續動態變化外觀者<sup>23</sup>，應敘明變化順序。 三、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一、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二、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三、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p>
<p>第 53 條</p>	<p>設計之圖式，<u>每一設計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u> 前項所稱之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主張色彩者，前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 圖式中<u>每一設計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u> 標示為參考圖者，不得用於解釋<u>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u>，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sup>24</sup>。</p>
<p>第 54 條</p>	<p>設計之圖式，<u>每一設計應標示各圖名稱，並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u> 未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後通知申請人。</p>

<sup>23</sup> 請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專利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之議題。

<sup>24</sup> 同註 23。

### 三、專利規費收費辦法

因應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制度，建議第 1 個指定物品收取基本費用 3000 元，第 2~5 個物品，再收取另一筆費用 3000 元，並配合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一併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6 條。

第 6 條	一、依本法第 129 條第 1 項申請設計專利，每件 1 設計新台幣 3000 元；若一設計指定多物品時，指定第 2 至 5 個物品新台幣 3000 元。
-------	---

對於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方面，每一設計應收取適當的審查費用，參考 WIPO 海牙協定體系國際申請案所需的申請費用，如前述表 1 所示。我國目前申請設計專利，每件新台幣 3000 元，相當於海牙協定體系之「標準指定手續費」等級 3，第 1 個設計需繳 90 瑞士法郎（相當於新台幣 2970 元），因此在不變動現行規定下，仍可維持申請我國設計專利，第 1 個設計為新台幣 3000 元。至於申請我國設計專利之第 2 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可參考「標準指定手續費」等級 3，第 2 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需繳 50 瑞士法郎（相當於新台幣 1650 元）的額度，可設定繳交 1500 元，另外，因合案申請的案件，在程序階段已都針對每一設計收取相關申請費用，故申請分割時應可不必再收費，爰刪除相關規定，其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第 6 條	二、依本法第 1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申請設計專利，第 1 個設計新台幣 3000 元，第 2 個設計之後，每個設計新台幣 1500 元。
	七、申請分割，每件新台幣 3000 元。

至於專利年費部分，先參考 WIPO 海牙協定體系註冊取得設計專利案所需的權利維護費用，如前述表所示，從表可知「基本手續費」加上「標準指定手續費」，其第 1 個設計每年約需繳新台幣 1458 元（換算公式  $6600/5+693/5=1458$ ），顯然高於目前我國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新台幣 800 元，因此建議年費維持現行收費方式，僅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第 10 條	經核准之設計專利，每一設計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八百元。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二千元。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三千元。
--------	--

### 四、審查實務相關規定

在現行制度不做大幅度改變情況下，有以下幾點仍須作細部的作業規劃和設計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 (一) 申請書表

必須針對「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及「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這兩個制度設計新的申請書表，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可參考 WIPO 海牙協定體系的相關書表進行細部規劃。

#### (二) 申請案號

由於開放「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在申請案號的編碼上，必須可針對每一設計進行延伸碼的編寫，可參考歐盟的做法，在我國原本設計專利申請案號的基礎下新增三位數字的延伸碼，例如同一申請案中第 1 個設計為「105301001-001」、第 2 個設計為「105301001-002」、第 3 個設計為「105301001-003」……第 100 個設計為「105301001-100」。

對於「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由於申請人必須指定其中一個設計為「原設計」，其他設計為「衍生設計」，因此原設計案號為「105301001D00」，第 1 個衍生設計為「10530100D01」、第 2 個設計為「10530100D02」，可維持現行衍生設計申請案號的編碼規則。

#### (三) 初審、公告及權利維護原則

在現行設計專利制度基礎架構下，仍應為維持每一設計「實體審查制度」，因此，審查人員對於合案申請案的每一設計都必須分別進行實體審查，由於每一設計都有各自的案號編碼，所以有關檢索報告、審查意見、審定書、公告號、專利證書及權利維護等相關事項，都各自獨立進行相關作業。

對於「每一設計」的專利要件判斷，包括設計之定義、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要件、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衍生設計之申請要件、先申請原則、一設計一申請、修正、更正及改請後是否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等等規定，都維持現行做法。

#### （四）優先權認可

對於國際優先權的認可方面，由於可合案申請，一個設計專利申請案可就會出現複數個優先權文件，每一設計可能各有不同的優先權日，因此可參考海牙協定體系的規定，一個合案申請案中，若有多個優先權日，必須在最早的優先權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才能在合案申請中主張優先權，若不符規定須另案分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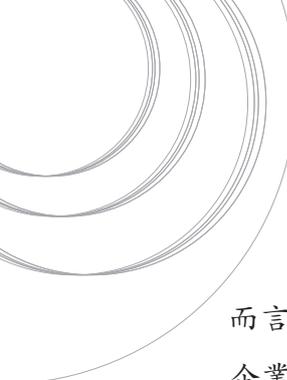
#### （五）再審查、舉發及訴訟原則

由於「合案申請」的每一設計都各自擁有自己權利，所以再審查、舉發及訴訟等相關程序及審查作業流程，仍維持現行審查實務方式，不進行變動。

## 柒、結論

在日內瓦法案之體制之下，美國與日本皆針對程序法規做調整，如專利權期限、臨時專利權與受理一案多設計之申請，但在實質審查部分仍維持各國圖式、說明書與專利要件之法規要求，與國內申請案之審查標準一致，且國際註冊案享有與美國與日本之國內設計案同等保護效力。反觀我國雖然未加入國際海牙協定體系，但設計專利制度在專利權期間、圖式規範與審查已愈來愈朝向國際發展，惟在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及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制度仍待進一步探討及導入。

因此，綜觀以上分析與建議，有關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申請制度與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的分析與實務運作，相較於 WIPO 的海牙協定體系、歐盟設計、美國設計專利制度甚至是中國大陸的外觀設計專利制度，目前我國設計專利制度的申請方式與費用是可朝向更簡化更經濟的方向邁進，以國際間設計專利制度發展趨勢



## 本月專題

從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設計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制度之修正可能性

而言，我國設計專利權的力度與強度仍有待努力，導致仍無法滿足國內申請人與企業的需求，同時也可能無法吸引大量的外國廠商來我國申請設計專利。

另外參考海牙協定體系、歐盟及韓國的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使我國導入「同一大類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參考美國及中國大陸的近似設計制度，使我國導入「多個近似設計的合案申請」制度，上述制度都可簡化設計專利的申請作業與程序，並可強化我國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如此可方便產企業界、專利業界及設計人員之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並與國際間設計專利保護的趨勢接軌。